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總裁；  
變更授權代表；及  
變更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于強先生(「于先生」)已提出其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內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辭任」)，自2020年2月25日起生效。

于先生辭任後，自2020年2月25日起生效，(i)邢加興先生(「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ii)于先生將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于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于先生已提出其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內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自2020年2月25日起生效。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不會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運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于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執行董事，以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3段。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設立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的邢先生）以繼續領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由於高級管理層成員數量眾多、學識淵博且涵蓋範圍甚廣，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且董事會能從而有效運行。董事會將負責制定高水平策略及管理指引，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一般表現，以確保合理及高效經營與管理本集團。

此外，誠如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于先生自2020年2月3日起作為代理主席代為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需要時間物色及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以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的潛在人選，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委任總裁

董事會宣佈，辭任後，本公司前總裁邢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2020年2月25日起生效。

邢先生，47歲，於2001年3月創立本集團。於2011年5月至2020年2月期間，邢先生任職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不同其他職位，並於2011年5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邢先生於中國時裝零售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曾於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參與福州蘇菲時裝有限公司的服裝分銷業務。邢先生於2001年3月創立本公司前身並成為其董事會主席及其執行董事。邢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並於201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EMBA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邢先生實益擁有141,874,425股本公司A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1%。此外，邢先生與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邢先生亦被視為於上海合夏擁有權益的45,204,39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因此，邢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邢先生分別於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6月10日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權人」）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邢先生持有的141,600,000股A股已質押作為融資及回購交易的擔保。所有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5%。另外，上海合夏分別於2018年5月8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8月5日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合夏持有的38,500,000股A股已質押作為融資及回購交易的擔保。所有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邢先生已質押的A股已低於最低履約保障比例，以及因邢先生未提前購回已質押A股且未採取履約保障措施以履行其責任，質權人已發出有關股份質押的書面違約通知。邢先生已積極與質權人溝通，並擬透過提供額外擔保或保證金來解決違約，或透過提前購回已質押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邢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邢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任期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邢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建議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邢先生的表現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邢先生的酬金及其他福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2019] 81號) (「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度的財務業績預告披露向其發出通報批評，邢先生作為時任董事長兼總裁被認定對本公司的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由於該決定僅與本公司有關其截至2018年度的財務業績預告所作出的過去披露有關，並與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無關，而且本公司自此加強其內部控制管理及合規意識，以提高其披露質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決定並不影響邢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邢先生確定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外，辭任前，于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已履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于先生辭任後及邢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董事會指定邢先生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公布，于先生辭任後，于先生將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0年2月25日起生效。

## 變更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

由於辭任，于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儘快安排補選董事、選舉董事會主席及委任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